

一、甲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給付甲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主張丙於 110 年 1 月 5 日向甲借貸 100 萬元，由乙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之借期 2 年已滿，仍未受清償，為此提起本訴。乙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主張丙已以其對甲之價金債權 100 萬元與甲之借款債權抵銷，保證債務因而消滅。甲則否認丙之價金債權存在。

（一） 丙在第二審程序始參加訴訟，對二審法院所為乙敗訴之本案判決可否提起上訴？如可，其上訴利益如何計算？上訴裁判費如何徵收？（30 分）

（二） 如乙獲勝訴判決確定後，甲基於系爭借款債權對丙起訴，請求丙給付 100 萬元，丙及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0 分）

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10 日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台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（下稱本訴訟），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丙曾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向甲借款 500 萬元，乙為該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有保證契約書為憑，乙並於當日簽發支票一紙，票載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金額為 500 萬元，作為還款之用。由於丙未遵期返還，甲就該借款債權聲請支付命令，已獲法院准許，且未經丙聲明異議而告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為憑。為此請求乙應負保證人責任，償還 500 萬元；乙則抗辯：甲未曾交付 500 萬元給丙，系爭債務實為賭債，且甲、乙間連帶保證契約係受甲脅迫所簽訂，已經依法予以撤銷，故不負任何責任。問：

（一） 本訴訟之訴訟標的為何？受訴法院應如何整理爭點？關於系爭款項 500 萬元是否交付給丙一事，法院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？（25 分）

（二） 該支付命令對乙有何效力？關於甲、丙間借款債權是否存在一事，乙於本訴訟中得否爭執？乙如對甲提起反訴，請求確認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，法院應否准許？（2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